

商事法判解

被保險人之預見可能性與最大善意契約之原則

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保險上字第29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患有心血管疾病，且甲一向有酗酒及吸毒之習慣，某夜甲在家飲酒吸毒後精神恍惚而倒地，而因頭部受到撞擊後倒地昏迷，經醫師死亡鑑定後發現甲乃死於心肌梗塞發作，若甲有向保險公司乙投保意外事故險，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若乙爭執該死亡之結果非意外事故，應由乙就意外事故負舉證責任。
- (B) 若可證明甲之心肌梗塞係因腦部受到撞擊所引起，依主力近因原則即仍屬意外事故。
- (C) 如甲曾經醫生提醒而明知大量飲酒後有引起其自身心肌梗塞之可能，而又刻意大量飲酒時，該心肌梗塞之發作仍屬於意外事故。
- (D) 依據最大善意契約之原則，被保險人即便能預見意外事故之發生，仍屬於保險法上之意外事故。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29條、第1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131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乃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而言。該意外傷害之界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而定（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81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保險所擔當者為危險，在客觀上係「不可預料或

不可抗力之事故」，在主觀上為「對災害所懷之恐懼，及因災害而受之損失」，故危險之發生不僅須不確定，非故意，且危險及其發生須為適法。而保險契約，乃最大之善意契約，首重善意，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凡契約之訂立及保險事故之發生，有違背善意之原則者，保險人即得據以拒卻責任或解除契約（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2141號判決意旨參照）。……綜上，甲違背法令施用K他命，又合併飲酒，因而發生中毒性休克死亡，非屬無法被認知之「不可預見」，且有違保險契約乃最大善意契約之原則，依保險法第29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被上訴人自無給付系爭保險金之責。

【裁判分析】

該判決再次引用了「主力近因原則」來作為判斷保險契約中意外事故之判斷標準，就此主力近因原則乃特別用於判斷同一事故存有多數原因競合之問題。此外，意外事故另應考慮該外在因素是否為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以作為判斷標準，因此考生在遇到實例題時應特別注意案例事實部分之內容。最後，就上述可否預見之外在因素而言，本件判決亦提及了「最大善意原則」，而認為被保險人如意外事故之因素有預見之可能時，亦違反了最大善意契約之原則而不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

【關鍵字】

意外事故、主力近因原則、最大之善意契約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29條、第131條

【參考文獻】

- 汪信君，〈「意外傷害」之定義與外來突發事故——最高法院一百年台上字第八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2011年6月